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事项。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6018 号华强科创广场 1 栋 43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泽宏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0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4,887,4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63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该 7 人持有及/或代表了 10 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 728,616,6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3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91 人，代表股份 6,270,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96 人，代表股份 6,489,9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19,1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91 人，代表股份 6,270,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5996%。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	734,722,968	99.9776	135,000	0.0184	29,500	0.0040	通过
		中小股东	6,325,494	97.4653	135,000	2.0801	29,500	0.4545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	734,730,068	99.9786	133,500	0.0182	23,900	0.0033	通过
		中小股东	6,332,594	97.5747	133,500	2.0570	23,900	0.3683	
3.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	734,520,368	99.9500	323,000	0.0440	44,100	0.0060	通过
		中小股东	6,122,894	94.3436	323,000	4.9769	44,100	0.6795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	734,729,068	99.9784	129,300	0.0176	29,100	0.0040	通过
		中小股东	6,331,594	97.5593	129,300	1.9923	29,100	0.4484	
5.0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	734,699,968	99.9745	142,100	0.0193	45,400	0.0062	通过
		中小股东	6,302,494	97.1109	142,100	2.1895	45,400	0.6995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普通决议事项（议案1、议案2、议案4和议案5）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议案3）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获得的选举票数（票）	比例（%）	是否当选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				
6.01	董事候选人李曙成	总体	733,385,260	99.7956	是	
		中小股东	4,987,786	76.8535		
6.02	董事候选人侯俊杰	总体	733,392,277	99.7965	是	
		中小股东	4,994,803	76.9616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素文，宋颖怡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